

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

Two are better than one, because they have a good return for their work.

兩個人
總比
一個人
好

愛的路上你我他

1



文／林心怡 圖／若薇

婚姻是以神為見證的契約，以雙方共同遵守為前提，不願意分離。

婚姻是神在創世之初即設立，祂說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，所以神為始祖亞當造了一個女人，領到他跟前，他說，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（創二18、23）。我們因此明白，婚姻是人離開父母，與配偶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一靈共通、一愛相繫、一信共守、一主共依，因相愛而合一。若一個人受苦，另一人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人榮耀，兩人就一同快樂。

從神的教訓，我們清楚婚姻中夫妻一體的道理，但現今世界婚姻潮流，卻有許多基督徒的考驗：

一. 婚姻是負擔，「同居」才快樂？

婚姻是盟約，是雙方的約定，在眾人面前承諾實踐相愛的決心，這是一件很美的事情，也是對愛的具體表現。但因人心軟弱，會對婚姻產生懷疑，所以有人提出「若是兩人相愛，不必經過結婚就可以住在一起，萬一兩人發現合不來時，就

可以分手，這樣就不會有太多羈絆。既然有那麼多人結婚又離婚，不如不必結，也不必離，只要同居就好了。」這樣似是而非的論調，充斥在現代的社會中。

順從聖靈遵守婚姻盟約的，必從聖靈得永生。婚姻是以神為見證的契約，以雙方共同遵守為前提，不願意分離，就會努力去包容及接納對方，成為一體。豈有人惡劣對待自己的身體或隨意拋棄？總是顧惜愛憐。是以婚姻中的夫妻都當彼此相愛，愛對方如同自己。

婚姻生活中免不了有衝突，先有不能分開的決心與默契，就能有更多的包容與接納，進而商討共同解決的辦法；反之，同居的兩人在衝突過程中，早有「大不了吵完分手」的預期心理，那麼共同商討解決問題的可能性必然降低，結婚與同居的最大差別就在這裡。美滿的婚姻來自兩人共同尊重與學習成長，雙方都知道自己不完美，也知道對方不完美，但是不放棄相互的盟約與起初的愛，努力改變自己、設法接納對方、彼此欣賞對方的優點與缺點，就會發現婚姻不是負擔，而是更多的喜悅。

二. 婚姻平淡無味， 「小三」才刺激？

聖靈的果子其中一種是節制，自我約束的節制不易做到，尤其是眼目的情慾。大衛王在王國戰爭期間，本應戰兢警戒，卻是慵懶閒散，在王宮平頂上遊行，看見一位容貌甚美的婦女正在沐浴，他放縱了眼目的情慾，進而與這位有夫之婦發生性關係，為了

掩蓋自己的罪行又設計殺人，一錯再錯。所以我們要留意眼目及肉體情慾的誘惑與試探。婚外情帶來的新鮮感與刺激感，只是短暫的歡愉，對婚姻生活卻大大斷傷。

我們該如何保守婚姻，避免婚外情的誘惑呢？首先要保守我們的心思意念，因為一生的果效由心發出（箴四23）。具體行動上，夫妻既為一體，生活上就要常常相聚，避免長期的分離，使徒時代的好夫妻亞居拉與百基拉，在生活與聖工上都彼此同行，是我們應當效法的榜樣。再來則是要彼此體貼，苦於無子的哈拿，雖常以淚洗面，但她的丈夫以利加拿卻加倍愛她（撒上一8），並以「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」來安慰她，如此的柔情體貼，正是現代社會的速食愛情所缺乏的。

相愛容易相處難，中國古典小說紅樓夢裡，主角賈寶玉曾說過，女孩子婚前是珍珠，婚後就變成魚眼珠了。許多夫妻婚後，都會埋怨對方「失去當初熱烈的愛情」，那是因為雙方未花心思去經營及維繫甜蜜的關係，只是「履行同居義務」住在一起，有了孩子加上工作的勞累，習以為常的生活，變成只是為孩子奉獻，為工作犧牲的疲憊日子，真的很可惜。其實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婚姻生活可以是充滿樂趣與新奇的。

三. 維繫婚姻好累， 「離婚」才輕鬆？

根據調查，導致離婚的型態有三種，這三種類型的婚姻，不敢離異，只能在這種奇特關係中痛苦生活：

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。

Two are better than one, because they have a good return for their work.

1. 義務型的婚姻：夫妻雙方勉強扮演應有的角色，只盡義務，各為一體。
2. 枯竭型的婚姻：夫妻雙方相敬如冰，兩個人談不上話，更別提親蜜相愛。
3. 受苦型的婚姻：兩人已是水火不容，礙於孩子、面子，維持貌合神離的關係。

每一對新人在結婚典禮上，都是喜悅與甜蜜，但結婚後並非只是「白馬王子與白雪公主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」，而是應該繼續使婚姻成長，不能停留在原地，「學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，婚姻亦是同理，夫妻都該共同進步，一起成長。有俗話說「結婚是戀愛的墳墓」，彷彿是由於婚姻而讓兩人的甜蜜愛戀中止。其實不然，我們看《雅歌》中良人和佳偶彼此相愛，歌頌愛情比酒更美。因此經營婚姻，首先要常相互稱讚，「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荊棘中內」、「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」（歌二2-3）。

其次要能傾聽，了解對方，夫妻相處時，並非表現自己的行為有多好，而是設法去滿足對方的需要，「你們要快快的聽，慢慢的說」，以傾聽、了解、接納，來表現愛與關懷。

再來要調適自己，成就對方。婚姻是夫妻間不斷適應的過程，雙方相互配合，自我改變。改變自己是一種自信、勇敢與成熟的具體表現，成熟的人因為自己的改變看到對方快樂而滿足。以婚姻是「神所配合的」

為首要信念，實踐「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」，而不是一味隱忍、壓抑。婚姻是神為人預備的一個過程，好叫人超越自己。當一對夫妻彼此相愛時，他們就學習放下自我，為對方著想，實現對自我的超越。這超越自我的愛，正是神的愛的本質。

曾聽過一位教會長輩分享「婚姻中的一二三四五」，一就是每天一個擁抱，二是兩眼相望，三是每天三個微笑，四是四季旅遊，五是每天共同禱告五分鐘。擁抱讓彼此無距離，感受對方的溫暖；對視相望，成為彼此眼中的瞳人；微笑傳遞愛意與喜悅，掃除憂悶與煩躁；旅遊暢快人心，疲勞全消；夫妻共同禱告，靈裡交通，與主耶穌建立黃金三角，穩固不動搖。婚姻中的十字架，不容易背負，並且要與另一半共同協調、分擔，「只要心裡尊主為聖」，夫妻「同心，彼此體恤相愛」，就能在主路上「一同承受生命之恩」。

在今天這個時代中，社會上最需要的就是重建家庭，營造美滿婚姻。令人稱羨的婚姻不只是相看兩不厭，更是手牽手一起面對相同的目標，彼此扶持向前走，一同經歷主恩，經歷生命的春夏秋冬。

